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 年 8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洪泽农商银行前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股东（代理人）46 人，所持股份总数 271098771 股，剔除无表决权股份 24080401 股，具有表决权股权的股份总数 247018370 股，实到股东（代理人）4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701837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洪泽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党委书记、董事长殷习飞同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4 人，董事陈亮、苏文兵、张亚维、张华忠、谈文因事未出席；

2. 本行在任监事 7 人，出席监事 4 人，监事胡兴东、范文伟、张明霞因事未出席；

3. 全体高管及董事会秘书魏欣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提案名称：关于选举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 戴继翔（独立董事）：

赞成 247018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曹艳（股权董事）：

赞成 247018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提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的提案

赞成 247018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以上提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江苏泽之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赵长生、陈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